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(節本)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211號

再 抗 告 人 廖 秀 美

代 理 人 楊 盤 江 律 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宣告失蹤人廖汝榮等死亡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37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更為裁定。

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

方 維
彬 憲
和 玲
淑 賜
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